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46.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6元/股~2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3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20.58元/股、最低价为20.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60,5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22.97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466,7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6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4,374,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喆、杨芳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宁旻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刘海军、周根标、刘忠、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3,291,705	99.9001	650,600	0.0599	432,445	0.04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无需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李雨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11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kpc_dmc@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8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8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彭欣

财务总监:张晶

独立董事:冯立亮

董事会秘书:荆保坤

证券事务代表:杨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8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1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kpc_dmc@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7-2983174

邮箱:lkpc_dmc@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6、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 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发出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景峰医药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常德中院裁定受理景峰医药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预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截至2024年8月15日,共有4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提交报名材料。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9月26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二】,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一个月至2024年11月2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101、2024-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已于2024年8月31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配合临时管理人继续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31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三,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2.39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2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4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1,640,25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3~2025/9/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6.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125.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1.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962,551股,已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11.41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125.84万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7.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4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4.98元/股、最低价为4.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8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7.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3.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21.4719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7.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5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80 元/股,最低价为 7.4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906,5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1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80 元/股,最低价为 5.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214,719.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0月28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蔡方方、付欣、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普惠")进行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同意向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账通")提供金融和物业租赁服务,并向壹账通购买产品及服务,签订《产品及服务提供协议》《金融服务采购协议》《物业租赁协议》和《执行协议》;同意委托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提供信用卡逾期账户催收服务,以提升信用卡催收回收回退金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养老、平安产险、平安人寿、平安普惠、平安金服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不动产为中国平安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壹账通为中国平安的联营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平安养老

平安养老成立于2004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3亿元,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法定代表人:甘为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124991。主要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末,平安养老资产总额881.80亿元,负债总额640.50亿元,所有者权益241.30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178.37亿元,利润总额15.40亿元,净利润16.85亿元。平安养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平安不动产

平安不动产成立于1995年1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11.61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71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孵化主楼六楼622,法定代表人:蒋达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5553F。主要经营范围:工程管理;工程顾问及监理;装修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业务;投资商贸流通业;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开展业务)。

截至2023年末,平安不动产资产总额1,062.77亿元,负债总额581.94亿元,所有者权益480.82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15.27亿元,利润总额3.51亿元,净利润2.60亿元。平安不动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平安产险

平安产险成立于2002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亿元,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13号平安财险大厦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层,法定代表人:龙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208。主要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末,平安产险资产总额4,760.23亿元,负债总额3,506.04亿元,所有者权益1,254.18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3,274.17亿元,利润总额88.18亿元,净利润89.58亿元。平安产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平安人寿

平安人寿成立于2002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38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法定代表人:杨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395。主要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末,平安人寿资产总额45,382.37亿元,负债总额41,772.63亿元,所有者权益3,609.74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3,529.89亿元,利润总额674.06亿元,净利润702.70亿元。平安人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平安普惠

平安普惠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310,980.1102万美元,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1幢3806、3807室,法定代表人:YONG SUK CHO,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7881554L。主要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险兼业代理;借贷咨询服务、债务融资咨询、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贷技术服务、技术应用成果输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受托对贷款逾期客户提醒、通知、追偿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平安普惠资产总额561.35亿元,负债总额115.13亿元,所有者权益446.22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168.01亿元,利润总额-43.04亿元,净利润-32.05亿元。平安普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壹账通

壹账通于2017年10月3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万美元,注册地: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董事长:沈崇锋,注册号:MC-328839。主要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2023年末,壹账通资产总额80.68亿元,负债总额51.20亿元,所有者权益29.48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36.68亿元,利润总额-3.62亿元,净利润-3.71亿元。壹账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平安金服

平安金服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9,858.31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1层,法定代表人:卢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2。主要经营范围: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审核业务及逾期账款催告通知、财务结算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代母公司承接代理记账业务、外语翻译业务。

截至2023年末,平安金服资产总额27.69亿元,负债总额20.34亿元,所有者权益7.35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57.59亿元,利润总额33.41亿元,净利润2.76亿元。平安金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平安养老进行协定存款业务合作,预计存款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239.18亿元,合作期限1年,利息合计不超过2.75亿元;同意与平安不动产进行协定存款业务合作,预计存款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200亿元,合作期限1年,利息合计不超过2.30亿元;同意与平安产险进行协定存款业务合作,预计存款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56.82亿元,合作期限1年,利息合计不超过0.65亿元;同意与平安人寿进行协定存款业务合作,预计存款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60.56亿元,合作期限1年,利息合计不超过0.36亿元;同意与平安普惠进行协定存款业务合作,预计存款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67.27亿元,合作期限2年,利息合计不超过1.55亿元;同意与壹账通签订《产品及服务提供协议》《金融服务采购协议》《物业租赁协议》和《执行协议》,合作期限3年,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总额12.70亿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上限总额57.56亿元,外汇和利率衍生产品关联交易上限总额为30亿元;同意委托平安金服提供信用卡逾期账户催收服务,以提升信用卡催收回收回退金额,合作期限1年,预估交易金额为10.43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平安养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6.57亿元;与平安不动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85亿元;与平安产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93亿元;与平安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0.15亿元;与平安普惠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07亿元;与壹账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5.27万元;与平安金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33亿元。上述统计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